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 報 價 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 路縣 監督署 事調 查該管境內礦產於文到

指令新任永順知事 仰遵前令將自治經費填表具報並徵收保存等情

指令辰谿知事 劉遠坦所控各情查明呈覆仍將

指令芷江知事 據巡視員朱與春呈報該縣警務

訓令湖南官礦經理處 前派李國欽往各國調查礦

訓令桃源知事 董文銘遵照部令辦理該縣劉景琛等

訓令鐵路學校 奉部令該校冊限缺略程度

指令資慶知事 追繳省議議員卹丙離

訓令湖南官廳出品各機關 准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請迅

訓令私立大同法政專門學校 奉部令該校辦立法案由

指令攸縣知事 呈改組公署請委任

指令永綏知事 據張家修等呈請試辦

訓令常德知事 據吳德章等呈咨余
炎熙特黨害學由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安化知事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芷江知事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洪江分銀行電

各屬來電

安化私立小學校長龍知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芷江知事楊守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專件

湖南各縣鑛產調查表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茲制定觀見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

任命李經羲蔡錫姚震余榮昌董鴻禕饒漢祥胡詔毅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奎元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閻恩榮呈請任命王襄爲秘書張炷芳吳右銘盛家良王棟棠爲科長申保貞張榮完歐亞陳其達爲署長韓振山張世永爲勤務督察長周港升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馬得江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安徽鳳台出力之高振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傳業史俊玉馬聯芬李翰卿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呂鵬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何

振揚馬沂柱曹玉貴楊克穎王尙林張萬祥劉麟章湯鴻源王蘭芳顧守緒高自德李守德鄭
玉珠倪朝榮范壽萱陳德山馬奪魁孔繁義高恆玉常泰然常鳳鳴郭尙清蘇開華李懷興閻
統貫馬祥斌朱元章宋良慶韓承順楊鳳山丁存寬李治德李鑄寶倪金鏞喬仲符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張運卿蔡景玉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陸軍礮兵上尉邵士坡加陸軍礮兵少校
銜魏錫三陳鳳雲曹士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春林韓玉泰李秀彥
孫煥臣呂暄志孟昭德錫紹瑞張瑞林梁炳魁寶吉臣張學曾朱保昌李振國盧中山張德勝
王錫明張文遠時孟林成鴻志孫世槐傅全得柴得功周如居郭得標劉立山董世傑于金寬
劉長順王金明張奎元郭得勝張廣志朱效先陳萬泰郭本善黃長勝趙金福王東海薄繼正
楊振林朱純林劉振廷高子坦張子彥於振屏俞鴻翥方青山翟榮錫高得勝田陞爵姜振清
楊連山趙永祿甯嘉成王文元曾玉珍呂松泉王雲山邱保細倪朝臣楊以魁孫得山鄭仲魁
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殷連奎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孫萬釗王傳顯趙登瀛任步財吳登連登
劉克東張策方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世昌馬秀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
上尉銜張榮福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劉玉山黃自修李升溼李在滋侯
占元張福德朱鳳彥王蘭榮馮紹春陳墨林李寶焜宮萬清馬聯舉閻清波陳得魁楊保邦儲
士奇楊連青趙錫寬楊榮慶李鴻昌侯其信李濟章張玉潔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
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鄭巨川爲陸軍步兵上尉校彭開運譚禮秩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得權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國翰李金山秦永升葉鳳翔朱應奎田春芳爲陸軍步兵上尉楊萬成蘇春布樊兆廉張鳳鑫劉占奎李樹藩陳金龍陳金愷左鴻瑛爲陸軍步騎兵上尉嚴春山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本報二月二十五日第一頁多口縣之口係倫字奉口之口係撥字

三月三日第一頁之口口係衍文施禁蔭之禁係祖字之訛寶徒祥之徒係復字之訛第二頁張麟有之有係書字之訛張兆廳之廳係鉀字之訛

五日第一頁薛雲岱之岱係峰字之訛張案度之案係冲字之訛張廣櫻之櫻係榮字之訛六日第一頁之口係于字之訛合亟更正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路鑛山監督署署長

實業司案呈查湖南實業以鑛務為大宗從前調查諸多不完以致行政收稅均難整理茲特酌定格式一體調查除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就令行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境內所有官商新舊各鑛限交到一月內按照格式逐項詳確查明填註呈覆以備考核勿違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新任永順縣曾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張前知事呈報遵令解散議參事會及城鎮鄉議董事會聲明原籌自治經費並無暴斂橫征等情均悉查各屬自治經費前曾由司擬具表式通令各縣調查填報在案該縣議參事會及城鎮鄉議董事會原籌自治各項捐款究有若干出於何項應由該知事逐一查明填表具報一面將向有自治捐款繼續征收由縣妥為保存不得挪作別用合行令飭為此令仰該新任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迅速填表具報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覆查明該縣船兒灣煤礦並非龍璋總理東流溪之源龍門煤礦係屬集股開辦亦非純係龍璋資本計呈股東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縣船兒灣煤礦既據該知事查明係朱劉二姓集股開採并非龍璋總理亦無龍璋股分自可免予置議其東流溪之源龍門一礦曾據劉遠坦另案控經令行該知事查復在卷茲據詢經該山經理聲稱該礦係在省垣震發公司事務所入有十三股股册存所亟應由省查明辦理以杜隱飾查此案飭警察廳查復數目相符另案辦結合就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仍將劉遠坦所控各情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芷江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西路巡視員朱與春呈報巡視該縣警務情形造具表冊資請查核前來查該縣城鄉警費或取給各項雜捐或由各團地方擔任水警則以船捐爲收入種類既極複雜淡旺因之無定而又別無的款可資挹注以致辦事諸多掣肘殊非持久之道亟應妥籌接濟已有之款認真清釐不敷之數設法籌補庶辦事得資依據要政不致廢弛至該縣毗連黔麻地方深林密箐盜匪橫行民不安枕甚至捉人勒贖肆無忌憚言之殊深焦灼原呈所擬開辦森林警察及酌量給槍守望各節不爲無見惟該縣警費拮据維持現狀尙難何暇推廣如有以上情事發生卽由該知事隨時會商軍隊以資協助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速將已辦警察籌備的款力爲整頓以期得收實效至開辦森林警察一節仍由該知事體察情形辦理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湖南官鑛經理處

案奉 農商部令開接准財政部函開據湖南民政長函稱湘省前派李國欽前往各國調查

礦務所需經費每年三千二百餘元上年咨請追加旋奉大部列裁應准照案列入三年度該局特別概算其二年度應支經費將來准於決算冊內開報等情前來查湘省派員前往各國考察礦務自係爲改良湘礦起見本部前辦理二年度預算時因財政萬分困難故將此項經費刪除現值減政之際應需之款力求格外撙節已刪之款礙難照案列支事關礦政照鈔原函稿一件函請查核逕復該民政長遵辦等因前來合行照錄原函令仰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桃源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令開據桃源學界代表劉景琛楊慶甲等電稱桃源兩等女校新校長王汝駢年輕望淺將前開缺李奇珍專橫收入不遵部章及教育司行政廳批示女生全體反對被計大過二次者六人一次者三十六人是否應收請即示覆等情到部查劉景琛楊慶甲等自稱代表究與該校有何關係原電各節是否屬實仰該民政長查明妥爲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兩等女校校長王汝駢電稱姚紹英等破壞該校唆使學生罷課等

情前來業經電令該知事查明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就令行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復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鐵路學校校長龍毓峻

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第九十一號訓令開據函開據湖南教育司呈稱案據鐵路學校呈稱案奉鈞司函開案奉都督令開准教育部咨開各項專門學校現計遵照定章據具章程呈請認可者固多然照章辦理未經報部者亦屬不少並有該校變更各節尚未據報竟將學生名冊送請本部核准者似此情形不惟有背部章即於辦理手續亦屬困難亟應再予申明凡在前清學部立案之官立公立專門學校務將修正學則及辦理情形從速報部否則將來辦理畢業時雖有成績表冊呈報到部無從准予備案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司即便遵照轉飭各校遵行等因奉此相應緘達貴校煩為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本校辦法章程及各科科目原係遵照部定專門學校規程切實辦理茲奉前因謹將本校現行章程及各科按期教授細目與各班學生姓名籍貫入校年月畢業時期清摺

並遵照部令開具事項一覽表呈請鈞司轉呈都督府以憑咨部核准備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咨部查核備案等情據此相應轉達大部查照備案等情前來查該校在前清立案係先辦中等預科本科辛亥二月曾經前學部飭將本科預科學生履歷名冊及由何項學堂升取入學造冊呈報迄未報部現所呈學生名冊亦未將學生程度履歷及本科預科詳細聲明殊屬含混且該校校名及所定營業機械建築等科目課程尤與部章不合勿庸由部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奉此合亟令行令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案據該知事呈解隸於國民黨之國會省會縣會各議員證書徽章執照並填表到署據此查閱表列卿丙離證書未領盧振鵬證書徽章已繳省議長轉呈等語查省會議員一律領有證書豈能於該員卿丙離一人獨異至盧振鵬證書徽章既已繳還議長何以并未轉呈所稱殊不足信顯係飾詞搪塞仍應由該知事迅將卿丙離等證書徽章逐一追繳呈費毋任藉延致干查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徇延干咎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湖南官廳出品各機關

實業司案呈案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案查官廳出品前由本局規定官廳出品通知書咨送貴民政長轉發所屬各機關將擬定出品之件一一填寫呈由貴公署彙送本局在案茲查此項出品陳列方法亟應規畫惟不知究竟所出何品容積若干無憑辦理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迅飭所屬各機關速將擬定出品之物填就前項通知書於文到一月內呈由行政公署彙送本局以便規畫陳列裝飾方法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毋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私立大同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具允所

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第二百二十號指令開據教字三十號文稱私立臨時法官養成所改爲私立大同法政專門學校開具學則及學生名冊呈請立案又據教字三十四號文稱湖南高等審判廳鈔送法官養成所原案文卷請彙案報部等情先後到部查該法官養成所開辦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既不先行呈報民國成立復不即行補報殊屬不合據稱光復時公私各校均紛紛驟講該校獨授課如常當時既無稽查事後何能憑信即使毫無曠廢依畢業而法官養成所改爲別科肄業流弊滋多本部業於二年一月第四號布告禁止不能事通融至招收預科一節該省中學畢業學生無多斷難招取如額即勉強成班亦不過藉試驗有同等學力一語含混搪塞且學年開始定在每年八月該校於一月招生亦與部章不符所請立案之處著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行令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攸縣知事

案據該知事呈改組知事公署情形請委任王寅爲第一科科長方正燾爲第二科科長張之道羅澤灝爲第一科科員陳乙林丁騰坎爲第二科科員等情到署據此查王寅方正燾張之

道三員雖屬合格未據開早履歷礙難率給委狀至羅澤灝陳乙林丁騰坎三員既與用人原則不符自未便爲該縣特開先例所請變通委任之處應毋庸議仍由該知事另行遴選妥員呈請委任以防流弊而符定章如實在難得相當之選或卽由王寅等員分別兼任甯缺無濫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仍將王寅方正壽張之道三員履歷分別年歲籍貫資格經歷三代五項并開具就職日期迅速造冊呈齊以憑分別委任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永綏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據該縣紳商張家修宋澤惠等呈請試辦質當以便貧民等情據此查該紳商等請辦質當自係爲便利貧民起見事屬可行惟據稱商務分會總董童厚培前經兩次歇業此時能否有力重開應先就近會商妥洽呈覆核奪爲此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再呈文面用行政公署名稱不合以後應稱爲知事公署併卽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常德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據常德吳德章等呈稱爲恃黨害學事竊本縣東關外第四兩等小學校由章同志等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辦校中成績疊經省視學及地方官獎勵各在案惟常欸僅恃本地棉花捐肆百串煤炭捐肆百串爲數甚微然棉花常德出口大宗每年歲貿易近百萬緡而學捐僅出此肆百串此中藉捐肥私阻於恃黨害學余炎熙之一人查余炎熙係前清濫竽爲昔日國民黨交通部機要科主任員又充五族青年保國會會長黨羽極衆機關甚秘以故垂涎花業之富妄充護符極力包抗藉圖中飽其實花賈屈勢畏威心實厭之章校常欸明知爲余包吞但迫於黨燄隱忍不較反正時余欲將章校花捐全數吞沒聲稱國亡捐亡并有洋學堂不久卽滅等謬語激章具呈前學務司轉飭常德府差帶追繳等因在卷余始匿章校花捐向僅劉復興一行包捐今年花業大旺添增九行自應照增學捐經章同志等報告縣教育會通過照准行政廳飭行在案該新設九行咸以添行添捐爲應盡義務均照飭增捐無異且公譙章炳及同志等并邀東路正紳張維徐德鵬等証實九行樂輸之忱詎余又闖場倡言增捐須交參事會議決蓋余恐增捐後失其包吞權利恃衆事會爲純粹國民黨唆之議駁幸行政廳教育民政兩科以事關公益早經教育會通過又九行公譙承認自應切實執行詎能

任余一人破壞公益且同時育德女校成立亦以添增花行呈請撥捐在案因并案在案事會出席報告以一行原捐肆百串九行照加自屬正辦擬將照增之捐交章擴張初高兩等外中間酌撥若干爲育德女校之常款此時案事會礙於公論僅議增常捐一千串而余又闕場阻撓謂非交縣議事會不可蓋又恃縣議事會爲純粹國民黨仍作議駁地旋縣議會解散國民黨取銷章炳等屢請九行踐信增捐殊余阻抗如故揚言花捐不由伊包攬分文難靠等語查余本爲槍斃楊守貞梅景鴻之死黨其搗毀城工局強佔五都觀爲交通部及吞蝕西堤巨款詳載沅湘日報惡跡昭著通邑皆知夫地方有此害馬焉能成一公益之事此不獨章炳兩校垂成之常款被余破壞竊恐余怙黨不悛地方隱患伊于胡底章炳等與余夙無嫌怨實因余恃黨害學貽禍地方用特不揣冒昧爲此具呈民政長台前賞准令飭常德縣知事拘余到案從嚴懲辦並懇令飭轉諭新增九行照案增納學款毋爲旁撓章校幸甚地方幸甚謹呈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該縣棉花一業歲納學捐茲因花業大旺添設多行既經前參事會議定增捐之款復由各行商共襄樂輸之忱何以余炎熙膽敢從中阻撓希圖包攬殊屬可惡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所呈各節如果確實卽行轉諭新增各行照案繳納倘余炎熙再有阻撓情形准從嚴究辦以儆刁惡而維學款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安化知事電

安化知事據該縣私立小學校長龍知德電稱吳思瀚等強收校租折毀校址逐散學生等情
如果屬實仰即嚴辦民政長湯微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芷江楊知事電

芷江楊知事江電悉應准照辦已電飭洪江分銀行就近按發矣民政長湯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洪江分銀行電

洪江分銀行覽據芷江楊知事江電務實農校常款年共二千七百七十元請由該行就近按
月發給已覆電照准仰即遵照民政長湯印

各屬來電

安化私立小學校長龍知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民政長鑒積痞吳思瀚等強收敝校租糾眾折毀校址逐散學生請示維持安化私立小學校長龍知德叩

芷江知事楊守康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民政長鈞鑒據務實農校函稱常年共二千七百七十元前呈請飭由洪江分銀行就近撥發未奉覆示茲因開學需款迫不及待懇電呈民政長令飭由洪江分銀行就近按月發給以免赴省請領道遠危險旅費亦難等情前來知事查係實情合電請示伏乞鑒准賜覆芷江知事楊守康江印

專件

湖南各縣鑛產調查表

| 地名 | 鑛名 | 牌名 | 商名 |
|----|----|----|----|
| | | | |
| | | | |
| | | | |

右係商鑛舊調查表覆核是否相符此次無論官鑛商鑛有案無案凡在境內者均照後開格式詳確填註

湖南行政公署實業司

縣鑛產調查錄

地 點

縣屬某鄉某村某坑以至最小地名本鑛山名並
該地點有無別名離縣城若干里 有無分公司
設在何處

四至界址

東西南北各至何姓何山或田園房墓緊抵界限
須分別叙明又如同一方面不止一姓一山毗
連須注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各抵何界

| | | | |
|--|------------------|--|---|
| <p>駐山職員</p> | <p>盈 虧</p> | <p>業 主</p> | <p>鑛 界</p> |
| <p>須將重要職員姓名開列其餘只報明人數有無外國技師如有須鈔合同內容</p> | | <p>係個人私產抑係族產或公產業主姓名</p> | <p>每一鑛界準地而平方每邊三百官尺九萬方官尺均為一鑛界又三十六鑛界合中九百方丈均為一鑛界又三十六鑛界合中十五畝國一方里英二畝半亦為一鑛界</p> |
| <p>工 役</p> | <p>採 法</p> | <p>股 本</p> | <p>領 照</p> |
| <p>雜役若干 工役若干</p> | <p>土法 西法</p> | <p>股本共若干金係官股抑係商股共若干股 與洋商有無關係每股若干元或若干兩或獨本或合資均注明</p> | <p>何年何月領勘照及開照或已領勘照未領開照或勘開二照均未領</p> |

攷 備

該鑛山有無妨礙轉輸事項如有訟案未結尤須詳叙此欄最宜注意

租年稅井

每年井稅若干年租若干

數砂出

每日該礦諸窿口共出砂若干據若不能以日計以星期計或月計均何

廠 煉

有無煉廠 或共若干煉廠 煉用何法 抑係陶冶

道 運

由山經何處運出運往何處銷售抑係由商人在山承買
運法係用土車或挑力或船隻
運道是否利便運砂出山初次納稅在何關卡

口 窿

新舊窿口共有若干以何處為最旺其餘衰旺如何

鑛產調查錄例如左

一 凡一公司開鑛數處者應逐處分填以清眉目

二 已勘未開之礦或私開之礦務須酌擇表中可填之格填之並將議辦情形另紙附陳

三 現在度量衡尙未劃一暫准中西參用惟量地以尺步里畝爲度產品以順爲衡（貴重

礦質不在此例）應一律遵用以符稅則

四 表格空白不敷填載可附紙續寫某格之續即以某格之號次標明之表中無格可歸之

事亦可附紙報告多多益善惟附加之紙須照原格尺寸以便裝訂

五 表中所載非圖不明者應即附圖以明之

最要之圖如左

礦區圖 本前實業司舊管卷內給照之礦另有礦圖然大率無基點無縮尺

即幾萬分之幾比例尺

甚至橫豎不分方位不明直風景畫耳今宜力矯此弊如法測繪首定縮尺方位次選礦區旁近特著悠久之物以爲基點然後分點測量以定界限凡線必標其丈尺方位傾斜地形之高下能作同高線處處表明最佳即不然亦須將川流之曲折坵壑之極點路徑之傾向一一測定而鑛床露處尤須精測其走向傾斜

坑內工程圖 分平面截面二種

地質圖 分平面截面二種即不能統籌全局測繪精圖亦應將開鑿坑洞墜道所徑越之

地分層誌其性質以資參考

(說明) 此外尚有局廠總圖及各種機房建築物分圖如有情勢之不能可分別叙明理由免其測繪

六 應隨呈抄附之件

公司章程

招股章程

台股
借款 合同

雇用礦工章程

礦質 如金玉寶石及結晶體各貴重品

(說明) 以上種種均隨呈附送餘如補繪之圖如不及隨呈可陸續補送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廢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并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 國語教授法
- 算術教授法
- 手工教授法
-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等小學讀本 |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 初等小學讀本 | 初等小學修身書 |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 初等小學修身書 |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 初等小學修身書 |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 手工教科書 | 少儀教科書 | 兒童教授法 |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 兒童個性之研究 | 新教育學 | 教育學講義 |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二卷 | 第二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第一卷 |
| 洋五分 | 洋二分 | 洋六分 | 洋三分 | 洋三分 | 洋四分 | 洋一角 | 洋一角 | 洋一元五角 | 洋二元 | 洋五角 | 洋一元五角 | 洋六角七分 | 洋二角四分 | 洋二角二分 | 洋四角 | 洋四角 |
| 英國博克達爾氏著 | 蘇謝慧叔譯 |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 湘潭胡邁譯 | 美國耳哈博士著 | 南昌羅黑子譯 |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 南昌羅黑子譯 | 日本大川義行著 | 長沙楊樹遠譯 |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 長沙黃獨譯 | 長沙黃獨譯 | 長沙黃獨譯 | 長沙黃獨譯 | 長沙黃獨譯 | 長沙黃獨譯 |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特裝合 |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訂一册 |
| 洋五分 | 洋二分 | 洋六分 | 洋三分 | 洋三分 | 洋四分 | 洋一角 | 洋一角 | 洋一元五角 | 洋二元 | 洋五角 | 洋一元五角 | 洋六角七分 | 洋二角四分 | 洋二角二分 | 洋四角 | 洋四角 |

湘潭黎錦熙筆述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特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

常裝